

写给新春

(组诗)

张笃德

心思无处不在

灯笼、福字、春联、爆竹
红头绳、红腰带、红袜子
年,就是大地上
无处不在的红红心思

山披青袄,树举银花
缄默的河流安然平静
365天轮回,需张灯结彩
新生儿的啼哭是最好的贺礼
满头银发成为慈爱的贺词

幸福的烟花从天宇不停下落
给逝去的先人们捎个话
告知今夕何年何月何日
风雨已过,一生都是好运气
新年的饺子里含着金币

白雪迎春,孕育美和良善
虔诚的新愿一遍又一遍
“新年好!”问候有灵
心中的承诺,讨喜的话
说出就是等待兑现的种子

火树银花、万家灯火
都为你盛开。长夜的期待
收获和成功是灿烂的出口
迫不及待的歌声装饰梦想
高亢的声音划破新春的天空

日历一一醒来

选一本大红皮、印刷精美
内容丰富的日历,挂在面窗的墙上
每天第一时间与阳光打招呼
晨风吹动窗帘也把日历一页掀起
瑞雪、江山、春梦都一一醒来

翻卷日历揭开新娘的盖头
岁月含羞,365天再无秘密可言
关注二十四节气和身上206块骨头
每一页被用心地点化成良辰吉日

激情和畅想在除夕的钟声里降临
越来越浓的陶醉灵动春意
婆娑的心树枝一样变得柔软

鸟语花香的时节就让它漫长些吧
免得冬雪一到,头发被瞬间染白
腊月宜纵情举杯把寒冬温暖
恍惚间小了天地,心中的悲苦
在火炉和酒精的作用下有了归宿

重要的日子要把它折起来
用仪式赋予它更多的关心和爱护
比如生日、纪念日,有意义的天
不会迷失的生命被强调、凸显

要把一年十二个月摆成扑克牌
祈愿逢凶化吉,顺遂如意
春暖花开,诸事平安

小年一定要按时除尘,让房屋
一尘不染。不再购置新衣物
旧时光的折痕已足够奢华
爆竹被禁放,就高举心中的焰火

五一、七一、国庆、中秋……
国之大事,都随风雨雨润泽初心
套红的日子万众欢歌,山河壮美
每个节日都是一面旗帜、一张请柬

2026年,我要耗费余生的力气
把日历一页一页地用好
轻松的节奏伴着沉重的钟声
再也回不去的历史,要爱了再爱

山河呼啸而来

新春,到处是祝福和祈愿的人群
红红的对联具有穿透力
字字珠玑,含着春风
请赐我鲜花和舞台,身披红绸
服饰华贵、妆容俊美,手执
溢满香气的书卷
虔诚地吟诵
新一年的到来

曾经的失望和些许不开心
被时间抛弃,远离忧烦
蛰伏太久的身心和思想
张开双臂
让春风在血液里
欢快地流动
崭新的岁月
似奔腾的山河呼啸而来

窗花饺子和年

肖复兴



本版插画 董昌秋

不仅老北京,很多地方过年,都讲究年前挂春联,贴门神,买年画,剪窗花;在大年除夕夜的团圆饭时吃饺子。

讲究的这几样中,我以为最重要的是年前的窗花和除夕夜的饺子。因为和其他几样不同的,是这两样必须自己动手。起码,在我家一直都是这样的。

以前和现在,北京城里,都有卖春联年画门神和窗花的:专门用秫秸秆搭起挺大的席棚,里面挂满各种春联门神年画和窗花,自然是大买卖家;在街头摆个小摊,摆上笔墨,冒寒寒风,现场挥笔书写春联的,夹着布卷串街走巷卖杨柳青年画和剪纸窗花的,都是个体户小贩。卖的这些东西,都是别人写好的、剪好的,或者印刷的。

在我家,窗花,是自己剪的。小时候,我姐姐在家,她手巧,都是她剪出窗花,贴在窗玻璃上。至于饺子,不仅我家,很多人家现在还是坚持自己包,绝不会买速冻饺子的。年三十儿的下午,各家剁菜做馅,菜刀剁在案板上的“砰砰”声,以往四合院时,是年前最响亮动人的声音。如今,即使住进楼房,走在楼道里,依然可以隐隐听到这样剁菜的声音,便知道,各家在准备包饺子了,年一步步走近了。

过年的一个“过”字,有了亲身参与,才有了真正过的感觉。

饺子的历史,在我国很悠久。1981年,在重庆忠县涂井发现三国时期蜀汉墓群的出土文物中,女性庖厨俑陶陶模上,有捏好花边的饺子。这大概是我们现在能够看到最古老的饺子了。

我一直很奇怪,饺子和包子都包的馅,为什么包子是圆形的,而饺子是半月形的?小时候,全家一起包饺子,我和弟弟,一个擀皮,一个遛皮,曾经问过自以为什么都知道的父亲。他答不上

来。一直到60多年过去,读到我的中学同学王仁兴写的《谷食中国》,才明白,关于饺子的半月形,缘于古代人们对日月星辰的崇拜。

小时候,剪窗花是我更愿意参与的,觉得比包饺子更好玩。买年画和门神,得要钱;写春联,得会写毛笔字。剪窗花,不要钱,不用写毛笔字,也不需要多高深的手艺,只要有张红纸,红纸也不用去买,只要我们手工课上剩下的电光纸即可。跟着姐姐一起,把纸对角折叠起来,叠几折,用剪刀随便一剪,剪不出姐姐那样喜鹊登枝之类的图案,也都能剪出个花样来,将纸抖搂开来那一瞬间,像是变戏法一样,大家都会格外兴奋,即使看起来是什么都不像的“四不像”,但有红纸一衬,镂空的图案,被光打过来,闪闪发亮,也像是奇异的花开一般,透着几分高兴,更何况,是自己亲手剪出来的呢。窗花,窗花,这个名字起得真好,即将到来的春天,是盛开的所有花朵里,都没有的一种花呢。

窗花,和饺子一样,在我国也有很长的历史,早在南北朝就有,起码有着1400多年的历史。如今,在新疆古墓中就出现过用麻纸剪出的窗花。我想,窗花之所以能够流传至今这样漫长的时间,城市乡村几乎所有人家都会剪窗花,它的简单易行,老少咸宜,大概是重要原因之一。更何况,民间里,如我姐姐这样巧手剪窗花的能人,有的是。过年贴在窗上的窗花,可以说是比春联和年画更为普遍甚至普及的一种过年迎春的方式。古诗说:“窗花绽放迎新岁,喜气盈盈入梦来。”窗花,就这样留在我童年过年时候抹不掉的记忆里。

我的小孙子5岁那年夏天,我到美国探亲,带他到美术馆参观题为“马

蒂斯剪纸:“爵士””的展览。那是1942年马蒂斯73岁的作品,充满童趣,很吸引孩子。回到家后,我拿出剪刀,对小孙子说:去,看看你爸爸那里有没有废杂志,爷爷教你剪纸!

小孙子眨着眼睛,好奇地问我:你会剪纸?像马蒂斯一样的剪纸?

我信心满满地对他说:对,比马蒂斯还要好看好玩的剪纸!

我和小孙子一起剪纸,依然是小时候那样混乱地剪,只是把纸叠几层,拿着剪刀就像战士拿着冲锋枪一头冲进了战场,不管不顾,从中间往外开始转着圈地乱剪。别说,也能囫圇个儿成形,只是,那怪异的图案,我和孩子谁也不知道剪出来的是什么东西。不过,没关系,孩子挺乐和的,我也挺乐和。好多天,我们都是这样胡乱地剪,好多天都是一地彩色的纸屑。

我从美国回到北京,和孩子的联系靠视频,常常从视频中看到孩子新剪出的花样,比最开始剪的,真的是进步很大。剪纸成了他的爱好,颇有成就感,新年时候,他还剪了不少剪纸,送给班上每一个同学,作为新年礼物呢。去年春节之前,我想起了小孙子的剪纸,可以作为窗花,贴在窗户上,迎接春节。视频时,我对小孙子说:快过年了,你给爷爷奶奶剪个窗花吧,过年时我们好好贴在窗户玻璃上。

春节前,孩子把剪好的窗花寄来了,是四朵红红的窗花,图案都不一样,虽然依旧又抽象又变形,看不出来具体是什么样子,但都挺好看,挺有意思。我和老伴儿一起把这四朵窗花贴在阳台的窗户玻璃上,大年初一,明亮的阳光一照,红艳艳的,分外醒目,很带喜气儿。

孩子也和我们一起过年了。

听故事的人

闫耀明

身旁。她不得不老老实实坐在祖母身边缝缝补补,读书给织袜子的祖母听。又是一个爱听故事的人!

读博尔赫斯短篇小说《刀疤》,在这篇小说里,博尔赫斯是一个听故事的人,讲故事的是一个脸上有一条刀疤的英国人,为博尔赫斯讲述了一个叫文森特·穆恩的人忘恩负义、告发庇护他的人的故事。我是读者,也是个听故事的人,却在博尔赫斯的叙述中中了圈套,被他欺骗了。因为在小说的结尾,故事出现了反转,那个讲故事的英国人其实就是文森特·穆恩本人。讲故事的人与故事里的人嵌套在一起,让我听到了一个普通故事的另一种讲法,这种被欺骗,真是幸福。博尔赫斯的老辣,可见一斑,难怪他被称为“作家中的作家”。

我讲了三个外国关于听故事的故事,是因为这三个故事引起了我的思考。无论是急于听故事的人,还是听孙女给自己读书的老太太,以及让听故事的人被欺骗却倍感幸福的博尔赫斯,都传递出一种信息,就是听故事会让听者有所收获,不仅仅是听到一个故事,更会获得心灵的慰藉。这应该是听者着迷于听故事的原因吧。

我小的时候,就是个爱听故事的人。那时我还没上学,不识字,就缠着母亲为我读小人书下面的文字,我则看上面的图画,与母亲共同完成一个故事。母亲脾气极好,乡村生活院里院外到处都是活计,可无论母亲在忙什么,只要我想听故事,母亲就会停下来,为我读那些文字。母亲的声音很好听,在菜园里,田野边,屋檐下响起,一直到今天,依然响在我的耳边。每当我回忆起初母亲读小人书的事,总是固执地以为,那是我最初的文学启蒙,影响了我的一生。

飘雪的山屯

郭宏文

山屯里下雪了。我望着飘落的雪花,心里禁不住一阵欢呼。我喜欢下雪的天,也知道山屯里和我一样大的孩子都喜欢下雪的天。山屯里下雪的时候,常常没有风的影子,让我感受到特有的温馨、素雅和静寂,没有下雨时的那种狂风大作和电闪雷鸣。

我觉得,雪花似乎喜欢山巅,山屯里刚见雪花飘落时,那西山之巅,那东山之巅,那南山之巅,那北山之巅,都已近乎银装素裹。远远望去,让我的心里充满了焦急的期待。我甚至想象,我家住在山巅该多好,院落里也早就洁白一片。

看雪的感觉,轻柔如浴,松软如棉。我舒爽地站在飘雪之中,贪婪地伸出双手,去接那纷飞的雪花。我真想把它们捧在手中,仔细观察它们的形态,然后用心地和它们说说话,唠唠嗑。说话唠嗑的那种感觉,一定会让我惬意而舒心。

可落在我手上的雪花,只停留片刻就化成了水珠,随后又蒸发得没了踪影。我想,雪花一定不喜欢我手心的温度,一定不喜欢我手心的气息。我抖了抖双手,无奈地慨叹我没有缘分与雪花亲密接触。我不能再把一双手伸在空中,那伸出一双手,不知会让多少雪花天折飘柔的灵性,那无异是对雪花的无情杀戮。

有雪花飘落着,即便是个大阴天,整个屯落也会晶莹地雪亮着。雪亮之中,我看见了串串行人的脚印,看见了一串串牲畜的脚印,还看见了一串串麻雀的脚印。那所有的脚印,都被雪地映得清晰而美丽,吸引着我睁大眼睛释放出美妙的遐思。我觉得,那晶莹的光芒,即便在夜里也不休息,而是成宿成宿地亮着明眸,忽闪忽闪地看着满天的星斗。雪地的光芒,让那夜里的星空变得明显电压不足。

下雪的天,山屯里的山峦、树林、田野、院落,都在敞开襟怀接纳着雪花的亲昵和拥抱。那亲昵和拥抱的场面,无疑是一个绝美的相遇。我觉得,那山峦、树林中的积雪,那田野、院落中的积雪,分明是山屯伸手从天外扯来的绒被,严严实实地盖住了屯落的肌肤。在我的眼里,下雪的季节才是山屯里最别致、最个性的季节。有了这样的季节,山屯才有了独属于自己的那份气质和个性,才会无愧于“北国风光”的称谓,也拥有了冰天雪地特有的内涵。

雪停的时候,每一个院落都会走出男人的身影,头上戴着样式各异的棉帽。走出院落的男人,手里拿着铁锹,也拿着扫帚。手中拿着的工具,是男人根据自己对积雪厚度的判断作出的选择。男人从自家的院落走出来,是为了清扫雪后行走的道路。这样的道路,从一个又一个院落里起始,向一个又一个方向延伸,而每一个延伸,都不是盲目的,都会有一定的目的。一条路要清扫多远的距离,要通往哪个方向,都清晰地印在每一个男人的心里。山屯里的人,谁也不想把脚步搁浅在自家的院落里,更不想把外来的脚步搁浅在自家院落的大门。从每一个院落里起始的路,都与屯口路连成了同一个路网,每一家的男人,都怕自家的路连不到山屯的路网。雪中的一张路网,让山屯所有的男人都记着山屯是一个不能分离的整体。

男人也会登上自家的房顶,去清扫房顶的积雪。哪一家房顶上的积雪不及时清扫干净,不仅男人觉得脸上无光,还会被自家的女人唠叨个没完。男人在清扫自家的院落时,总会忘不了在柴垛边露出一块空地,那里,有从柴草上散落下来的各种草籽,吸引无处觅食的一群麻雀“叽叽喳喳”地飞来啄食。麻雀啄食的场景,会在我的心里定格成一幅精美的工笔画。

这样的雪天里,我最喜欢穿着胶底的棉靴,一脚一脚地踩在雪地上,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响,留下一串胶底的花纹。我在雪地上前行着,步伐很慢,生怕自己踩得不结实,让雪地上的脚印不清晰,不整齐,不完美。我甚至舍不得穿母亲给我买的新棉靴,把它装在盒子里保存着,专门等下雪天穿上它,让踩在地上的纹理清晰而完美,看着心里舒坦。穿新棉靴踩出花纹时,即使挨了母亲的一顿骂,也丝毫不会觉得委屈。

早晨,站在我家的门前放眼一排树挂的晶莹,感觉自己的呼吸非同往常。那种呼吸,分明是一种热能的喷射。那种喷射,只能在冰雪的世界里才能出现。大雪的天里,我会学着爷爷的样子,去吃屋檐下挂着的那一串一串的红辣椒,去喝用蓝边酒壶烫热的那浓浓的高粱小烧。吃着辣椒,喝着高粱小烧,爷爷的品格就烙印在了我的内心深处。那红辣椒辣了我的心窝,那高粱小烧煨了我的血性。冬日的雪天里,有了红辣椒的火红,有了高粱小烧的醇香,我身体中那一根根筋骨就铮铮作响起来,腿脚更麻利,腰板更硬朗。

我走在山屯的雪地上,白雪映照着身影,发现自己的肤色变得黝黑,胡须变得浓重,脸膛变得宽阔,声音变得浑厚而沙哑。我忽然觉得自己越来越像有一双老茧手、用烟袋锅抽旱烟的爷爷,而山屯里的男人,似乎都是这个样子。当我一根一根地吃着红辣椒、大口大口地喝着高粱小烧时,我会用双肩轮换着挑着山柴“咯吱咯吱”地踩响有雪的山道时,我才悟到自己在山屯的雪地里,已经走成了一个对强壮汉子。

飘雪的山屯,属于所有粗犷强壮的东北汉子。